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蔡美雪

被告 陳嘉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3年度簡字第15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李欣恩

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淑文